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）（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ZCCZ-G2026-0020）（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7-2029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设计服务）（分包号 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7-2029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设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81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97.8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